

# 听书迷们讲那阅读的故事

“阅读”是和吃饭一样的一种日常行为吗？也许不太一样。

对于不爱书的人来说，他们需要吃饭但可以少读书；而对于爱书的人们，他们需要读书而可以少吃饭。

本次“书香家庭”评选活动中，就聚集了这样一群读书比吃饭重要的书迷。从他们的文字中，你也许找不到“知识改变命运”的豪迈案例，却处处可以体会“阅读让生命更丰满”的精神感动。 郑州晚报记者 张柳



吸引 温故知新 摄

郑州市第十届绿城读书节“书 历史 记忆”摄影比赛优秀作品选

主办单位: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承办单位:河南生活圈网站

更多作品及详情请关注河南生活圈网站摄影频道 [www.hnehome.net](http://www.hnehome.net)

## 书虫轶事 □胖哥

虚活半百，除却妻儿，别无长物，唯书万余(册)。

20世纪80年代初，混迹工厂，百无聊赖，始为书虫——除了工作、吃喝拉撒睡，除了偶与狐朋狗友鬼混、“瓦才气”(追女孩，现称泡妞)之外，其余时光，日夜相伴者，唯书。

现有“月光族”，当年我是“月光族”加“周光汉”(工资常一周花光)。之所以或为“月光”或为“周光”，主因，买书。

家人起初见我书干上了，甚喜。因为买书看总比吸烟喝酒强，总比跟在人家漂亮妞后面瞎闹强。

后来看我不嗜烟酒但钱并没省下，父母发愁：这货将来咋找媳妇？于是，家人疾首，视我丑怪——因我不听亲友劝谏，且常怪眼一翻，径直而去。

于是，我行我素，年复一年，书籍如山。

屈指算来，数十年来，购书万余册——二十五史、诸子百家、楚辞汉赋、唐诗宋词、元曲、明清小说等应有尽有；而莎翁、托翁、斯宾赛、孟德斯鸠、叔本华、笛卡尔、韦伯、卢梭、弗洛伊德等西贤著作——俱在。

1980年~2005年(18岁至45岁)，我的青春时光，大半与书缠绵——25年的心血与薪水啊。

“书犹我命，取之可忍”——此八字真言贴于明处，令许多君子收起“魔爪”。

亦有例外：同学W君，借书未还(现在想来，估计是弄丢了，但他不好意思说)。于是，从上世纪80年代至本世纪初，但凡见之，我第一句是“你好”，第二句就是“书啥时还？”起初几年，W君还能嘻哈应对，后来见我即变色绕道。后来，其与同学谈及此，慨叹：“胖哥太可怕了，一本书‘追杀’我20年！”

25年心血、薪水多用于买书看书，亏不亏？

不亏。原因：骗来孩他娘。孩他娘之所以看上我这个“二百五”，是因家看到四面皆书而骇服。“当时看到你满屋子书吓傻了，还以为你是教授。要不，我咋会嫁给你个二百五！”

## 小书虫 □马国兴

一年级第二学期，儿子马骁的老师要求，学生应每天读书并填写《读书表》，记录阅读内容和新认识的字，家长在其后发表评价。几个月下来，天天评价，我们就有了语尽词穷之感，只觉得是一种负累。所幸，马骁读书写字还是那么兴致盎然，我们没有选择，只有积极评价了。

记得儿子上幼儿园时，园方请了一位教育专家给家长讲课，其中谈到培养孩子阅读兴趣的方法。专家说，当孩子从外面玩耍回来敲门时，家长应该顺手拿本书，稍等片刻再开门，然后向孩子解释，自己正在看书，所以开门晚了，以此吸引孩子“上路”。我当时听了，暗笑，自己是不必如此作假的。我不是藏书家，不过这么多年来，也买了不少书，家里的三个书架是满满当当的，而读书，早已成为我每天生活的一部分。马骁不识字时，我们每夜陪他读书，给他翻来覆去地讲故事，后来他能独立阅读了，我们就各看各的。钻进被窝，爸爸捧本《读库》，妈妈捧本《小说月报》，儿子捧本《幼儿智力世界》，各得其乐。

给马骁买的读物，前期以幼儿杂志为主。每期必读的，有《东方娃娃》和《幼儿智力世界》。这两本杂志各有特色，《东方娃娃》侧重情感美育，《幼儿智力世界》专注智力开发。《东方娃娃》每月都有一册绘本，精选中外画家的精品，构思巧妙，趣味横生。《火焰》《我的爸爸真麻烦》《爷爷有没有穿西装？》《小老鼠的漫长一夜》《赶回家过圣诞节》……这些绘本丰富了马骁的精神世界，也让我不时唏嘘或开怀，算是对营养不足的童年的补偿吧。《东方娃娃》和《幼儿智力世界》之外，断断续续的，马骁还读过《幼儿画报》《幼儿园》《好孩子》等杂志。

除了杂志，我还给马骁买了一些

图书。有一段时间，马骁迷上了棋类运动，由于我只是能来两局跳棋，又懒得再学习，便买来各种棋，以及《象棋入门》《五子棋完全入门》之类的书，让他自己揣摩。没想到，这家伙读了书，又在楼下小商店设的棋摊看了多日，居然能像模像样地跟别人下象棋了。如今在院子里，他的知名度比我们大，当别人得知我们是马骁的父母时，纷纷建议，给孩子请个专业老师教教吧。

当然，现在马骁识字还不多，我多给他买一些字少的或带拼音的图书，比如《父与子》，比如《猫和老鼠》。好的艺术作品是超越时代超越国界超越年龄的，这些书我也会翻翻，就拿《父与子》来说，它让我陶醉于父与子之间的亲情，忍俊不禁之余，还能及时调整自己家庭角色的偏差。《父与子》里，妈妈在《引人入胜的书》偶露一面，其余都是父亲“既当爹又当妈”：帮儿子做作业，哄儿子入睡，陪儿子看牙医、理发，为儿子做蛋糕，甚至缝裤子，真不容易啊。相处久了，被捉弄多了，父亲少不了打儿子屁股，见到山羊的螺旋角，都条件反射地以为是儿子的作为，怒从心生。不要以为父亲只会“暴力教子”，在《挑战失败》里，儿子学父亲叼着烟斗抽上了烟，父亲发现了，本来挺愤怒，然而又故作视而不见，即便儿子炫耀性地站在跟前，父亲也是以报掩面，最终，儿子的好奇心消失，十分无趣地将烟斗还给父亲——如今，身为父亲的我，深受启发，不禁为主人公的教子方法叫绝！如果他还是拳脚以对，只怕儿子今后“逆反”成烟鬼了……

写到这里，马骁又拿来《读书表》，让我填写家长评价，我提笔写下：“小书虫，大书虫，让我们嗜书一生吧！”

## 没有书不好过日子

□陈墨

十岁那年，我读小学三年级，斗大的字总算认识了两箩筐。一天放学，看到大哥带回一套叫《隋唐演义》的小人书。孩子是最容易好奇的，我很自然地产生了要瞅一眼的念头。这一瞅，竟记住了李元霸是隋唐第一位好汉，宇文成都都是第二位，裴元庆是第三位……一长串儿，足足排到二十位后，次日跑到学校去，把刚从小人书上看来稀罕，一股脑儿尽数拍卖给伙伴们，大伙儿簇拥着我如众星捧月，一个个眼睛里都亮晶晶的。我很快就成了班里最有威望的人，天经地义地占领了班长的宝座。

第一次做周记，语文老师美美地把我夸赞了一番，我红头涨脸地很受用，虚荣心大获满足。当时自以为世界上最糟糕的一套小人书，要数《精忠岳传》了，小小的心里不止一次想，如果要我来写，绝不会写岳飞岳云张宪风波亭遇害一节。我要他们好好地活着，好让岳公有朝一日去捉了秦桧老儿，像体育老师体罚不听话的学生一样，拧住耳朵狠地在屁股上踹他两脚，以泄心头之恨。

我让做木活的父亲打了一个精致的小箱子，把自己的宝贝们都用牛皮纸包上封皮，再让读初中的大哥郑重地题上书名。从《三国演义》到《水浒传》，从《薛刚反唐》到《呼杨合兵》，从《林海雪原》到《烈火金刚》……当小人书突破三百本大关的时候，我神奇地从一只丑陋的毛毛虫，蜕变成一只美丽的花蝴蝶——开始招摇到镇上去读初中了。这时候小人书已经不能满足我求知的欲望，我的阅读范围，开始扩大到诗歌、散文、历史、百科、生活、艺术、哲学、宗教……

读初中那会儿，正流行金庸的侠骨琼瑶的柔情和三毛的洒脱，我也无一例外地被裹挟其中。那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痴迷，上课看下课走路看吃饭看睡觉看，连上厕所都要揣本书去，最高纪录是有一天借到一本萧逸的《马鸣风萧萧》，待合上书才发现教室里只剩下了我一个。丢了书向宿舍冲刺，同班的几个嬉皮士早已洗好了饭盒，正在极其热烈地讨论哪一位女生长得水灵，我大吼一声：“水灵顶个啥用？能当饭吃吗！”便跑到街上去吃馆子。

参加工作后，几乎每一个周末，我都约三两好友到古玩城去“淘金”，回来时大伙儿总是将书交给我一个人抱着，他们乐得逍遥，岂不知抱着一大摞沉甸甸的旧书挤公共汽车，有着一一种别样的富足和温暖。不消数年，我的书架已旁逸斜出，许多精装的集子探头探脑，连书橱的门都很难关上了。工作之余，我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摊开成一本书，从韩昌黎陶渊明到鲁迅到沈从文，从巴尔扎克大仲马到梅里美莫泊桑，心安理得地把孤寂默诵成一种心情。

有时候猛地抬起头来，我会蓦然看着自己不断壮大的书岭而双眼湿润。是它们使我生活困顿而永远灵魂高昂；是它们使我寒衣素食而处处受人敬重；是它们使我木讷呆痴而好友如云；是它们使我人微言轻而目光远大。一句话，是它们使我的生命免于荒寂而日益丰厚。

翻译家杨绛先生说得好极了：“真的，什么物质享受，全都罢得；没有书却不好过日子。”